

訴願人 廖文呈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訴願書未載明)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第 1 項)。訴願應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稱於 105 年 5 月 3 日以正式報告單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應用檔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8 日法矯字第 0990904175 號函)」，因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8 日回復之審查結果，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惟查其訴願書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及第 2 項規定，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原行政處分機關、訴願請求事項、收受或知悉該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相關證據，本部爰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以法訴字第 105006098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該書函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蓋指印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